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35 號

請 求 人 陳○○ 住○○市○○區○○路○○巷○○
號之○

受 評 鑑 人 葉○○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主任
檢察官(前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
長)

周○○ 臺灣○○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葉○○前為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檢察長，受評鑑人周○○為同署主任檢察官。緣請求人陳○○向○○地檢署告發被告周○○、林○○、周○○、羅○○、陳○○及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由該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他字第○○○○號(下稱甲案)及第○○○○號(下稱乙案)偵辦，均以簽結處理，請求人復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向○○地檢署陳情該署檢察官違法簽結，執行職務有所違失，詎受評鑑人 2 人未重新調查請求人所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即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檢文法 111 陳○○○字第○○○○○○○○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請求人查無背違法律即結案，違反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係對系爭處分之內容不滿，因而對受評鑑人 2 人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查：請求人所提出甲案告發，經○○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後，與該署已結案之 110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事實相同，請求人係就已結案之同一事實重複告發，該次請求人雖提出隨身碟一只，並稱此為新事證，惟隨身碟內之錄音檔經檢察官勘驗後，內容大部分為請求人對公務員咆哮謾罵，而依規定予以簽結；嗣請求人又對同一事實提出乙案告發，○○地檢署檢察官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逕予結案，有○○地檢署 111 年 6 月 14 日○檢文弘 111 他○○○○字第○○○○○○○○號函、111 年 8 月 12 日○檢文任 111 他○○○○字第○○○○○○○○號函各 1 份在卷可稽。○○地檢署就請求人之陳情，於查明上開甲、乙案調查經過，予以結案並通知，客觀上難認有何違失之處，實不得因系爭處分之審核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據此，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 | |
|----|-----|
| 委員 | 呂理翔 |
| 委員 | 吳至格 |
| 委員 | 杜怡靜 |
| 委員 | 李慶松 |
| 委員 | 林昱梅 |
| 委員 | 周玉琦 |
| 委員 | 周愨嫻 |
| 委員 | 范孟珊 |
| 委員 | 郭清寶 |
| 委員 | 楊雲驊 |
| 委員 | 蔡顯鑫 |
| 委員 | 蕭宏宜 |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